2024年度述法报告

五号渠乡党委书记   刘志强

根据工作要求，现述法如下：

一、履职情况

（一）深入开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领航新时代征程。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认识，在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知识体系、认识和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础上，结合本职岗位工作实际，学习了法治建设“一规划两纲要”等相关文件，带头主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任务、组织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了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以及《宪法》等法律法规共计40余场次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知识培训16场次。纵深推进“法治、德治、自治”三治融合，扎实推进法治建设。

（二）发挥党委法治建设领导作用，狠抓责任落实。及时调整了依法治乡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各组成人员的分工和职责，为五号渠乡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快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。

(三)强化责任担当，积极主动作为。一是强化主体责任。坚持把法治建设纳入党委议事日程，全面推行法治建设三项制度，定期召集班子成员研究法治建设，坚决做到年初有部署、年内有检查、年度有总结，切实加强了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。二是坚持依法依规决策。本人带头坚持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重大事项，杜绝独断专行，研究重大事项4项，均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三是充分发挥法治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。今年以来本人严格落实乡镇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，高度重视法治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，组织协调县人民法院以及一村一法官对全乡人民调解员开展培训120余人次，同时为各村社区协调配备了3名法律顾问，并落实“1+N”结对帮扶，赋能基层治理法治化，最大限度地防控了法律风险，2024年以来五号渠乡有效化解矛盾纠纷127条、法律咨询65次。组织乡各站所（办）执法部门，结合年度各类法治宣传节点，开展法治宣传活动65场次。充分利用“巴扎”日、农牧民夜校等时段，通过拉横幅、电子标语等进行法治宣传，营造人人懂法、人人学法的良好氛围，带头组建一支法治宣传队伍，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42户、法律明白人44人，全年开展法治宣讲12场次，受教育人达10500余人次。

二、亮点工作

（一）提升法治化规范化管理水平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今年以来我乡依法做好信访矛盾调处化解工作，不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持续在邻里纠纷上用情用力，在原有各村（社区）矛盾纠纷调解室基础上整合村组调解资源，打造阿伦渠村“么嘛哒”调解站，探索出了“三强化、三报到、三保障”工作法，有效解决邻里纠纷，形成邻里纠纷防治在早、化解在小、处置得了，做到了源头预防、就地化解。2023年10月，阿伦渠村荣获全国“枫桥式工作法”先进单位。2024年，司法所和各级调解组织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65人次，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27起，其中婚姻家庭纠纷25起、劳动报酬纠纷10起、经济纠纷28起、邻里纠纷30起、其他纠纷34起、调解成功率达98%以上。开展入户释法236户，受教育人达4500多人次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。一是创新宣传形式和内容。二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。加强党委班子的法治教育培训，提高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。三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各站（所）普法责任，作为党委一把手充分发挥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职责，形成上下协调、职能站所（办）联动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。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，同时通过多形式加强乡镇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教育，树立良好执法形象。全力做好自治区下放乡镇法治建设事项承接工作，确保乡镇赋权事项接得住、接得准。

（三）进一步提升依法决策能力。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。定期组织乡党政班子各成员学习法律法规，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学习培训，及时更新知识，为依法决策提供准确的法律依据。二是提高法律顾问在乡党委重大决策的参与率。